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人才办〔2021〕7号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泰州市支持企业 高薪揽才奖补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区)、泰州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加快人才集聚助推产业强市六条政策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22号)精神,制定《泰州市支持企业高薪揽才奖补实施细则》等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3日



泰州市支持企业高薪揽才奖补实施细则

一、奖补对象和条件

(一)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市区范围内正常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体经济企业(金融、通讯、烟草、供电、盐业等行业企业除外)及其引进的人才。

(二) 企业全职从市外新引进人才须符合下列条件:

1. 2021年5月8日以后引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2. 企业实际支付年薪须超过40万元(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数作为年薪认定标准)。

二、奖补标准

1. 每年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工资的30%,连续三年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个项目(人才)补贴最高50万元/年,同一企业补贴最高150万元/年。

2. 每年按照引进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金额,三年内全额奖励给人才本人。

三、申报流程及要求

(一) 申报

1. 企业应在引进人才工作满1年后,提交《企业引才补贴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3)。

2. 引进人才工作满 1 年、且完成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后，提交《引进人才个税奖励审批表》(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3)。

(二) 审核

1. 企业所在市区人社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重点审核申报对象的薪酬发放情况、纳税情况和社保缴纳情况，核实奖补金额。

2. 市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季度统一报市区人才办复核。

(三) 公示与备案

市区人才办复核通过后，市区人社部门对奖补对象和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四) 发放

公示备案后，市区人社部门向财政申请资金发放。

四、其他事项

1. 奖补发放遵循“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企业引进的同一人才同时符合多项同类人才政策时，按最高奖补额度发放。

2. 申报对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引进人才未实际落地或未开展实际工作的，一经核实，追缴奖补经费，并列入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虚报并骗取奖补的企业和个人，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不再享受泰州市各类人才科技项目和

经费支持；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3. 企业所在地按照企业税收缴纳地来界定。税收缴纳在区级的，由区人社局负责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各区先行发放，年终由市财政与企业所在区财政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结算；税收缴纳在市本级的，由市人社局负责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4.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企业引才补贴审批表
2. 引进人才个税奖励审批表
3. 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1

企业引才补贴审批表

单位名称		所属领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进人才基本信息			
人才姓名 1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引进时间		岗位（职务）	
证件类型及号码		合同期限	
年薪		联系方式	
人才姓名 2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引进时间		岗位（职务）	
证件类型及号码		合同期限	
年薪		联系方式	
拟申请金额	拟申请引才补贴 _____（大写）万元。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区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引才补贴_____（大写）万元。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区人才办 复审意见	引才补贴_____（大写）万元。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 备案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1.表中所称“所属领域”是指三大主导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文化产业、现代农业等。
2.表中所称“年薪”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数作为认定标准。
3.单个项目（人才）补贴最高 50 万元/年，同一企业补贴最高 150 万元/年。
4.同一企业引进多个人才时，自行增加“引进人才基本信息”部分。

附件 2

引进人才个税奖励审批表

姓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职务		引进时间	
合同期限		年纳税金额	
证件类型及号码			
市区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个税奖励_____（大写）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div>		
市区人才办 复核意见	个税奖励_____（大写）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div>		
市人社部门 备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表中所称“年纳税金额”以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作为认定标准。

附件 3

证明材料清单

一、申报企业引才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年度完税证明（《支付综合所得收入和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表》）和年度薪酬发放证明（银行流水）；
4. 引进人才与原单位的离职证明材料；
5. 引进人才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报人才个税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个人所得税年度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泰州市人才购房券兑付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 本细则适用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后首次来我市市区范围内正常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体经济企业(金融、通讯、烟草、供电、盐业等行业企业除外)就业或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就业人员须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②创业人员所设立企业须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2. 申请人所购房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泰州市区范围内的商品住宅房并取得不动产权证;②购房时间不得早于在泰首次缴纳社保起始时间(创业人才购房时间不得早于企业创办时间),购房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③房屋权利人应为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与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兑付标准

按照《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1. A 类人才购房券 200 万元。
2. B 类人才购房券 60 万元。
3. C 类人才购房券 30 万元。

4. D类人才购房券 20 万元。

5. E类人才：正高职称和博士研究生购房券 20 万元；副高职称购房券 14 万元；本科阶段学历为普通高校的硕士研究生购房券 10 万元，本科阶段学历为“双一流”高校及世界综合大学排名前 500 名高校的硕士研究生购房券 14 万元。

6.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及世界综合大学排名前 500 名高校的本科毕业生购房券 7 万元；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购房券 5 万元。

三、兑付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可向现就职（或创办）企业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兑付。申请人填写《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见附件 1），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身份证；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海外留学人员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③银行卡（申请人名下储蓄卡、I 类卡）；④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仅限就业类申请人）或创办企业证明（仅限创业类申请人）；⑤现就职（或创办）企业纳税证明；⑥购房合同及房屋不动产权证；⑦购房发票、契税发票；⑧房屋权利人是夫妻的需提供结婚证，是父母子女的需提供户口簿。上述材料中，只需要提供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其他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须正反复印。

2. 审核。企业所在市区人社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重点审核人才条件、工作时间、社保缴费情况等，并按季度汇总送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房产交易情况。审核通过后送市

区人才办复审。

如申请人房屋所在地与现就职（或创办）企业所在地不在同一区域的，市区人社部门初审后提交市人社部门复审。

3. 公示备案。复审通过后，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将季度补贴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4. 兑付。公示备案后，市区人社部门向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发放。补贴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平均分 3 年拨付；补贴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一次性拨付。

分年度发放的，市区人社部门次年发放前须对续发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发放期内，如补贴对象已不在市区企业工作的，则不再兑付补贴；如补贴对象在市区范围内跨区流动，须与新就职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后，向新就职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领下一期补贴。

四、其他事项

1. 购房券广泛发放，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领。

2. 2021 年 5 月 8 日前来泰就业、创业的人员，按原政策执行。

3. 已享受过购房券待遇的人员不得重复申请兑付购房券。

4. 泰州市“科技创新十佳企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推荐的申领人员，填写《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科技企业专用）》（见附件 2），报企业所在市区科技局审核确认。确认后，申领人

员携兑付所需材料至市区人社部门进行兑付。

5. 夫妻双方持券购买同一套商品住宅房，购房券可累加使用。

6. 我市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员工，如派出到符合条件的实体经济企业工作，可使用和兑付购房券。

7. 申报对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住房补贴的企业和当事人，一经核实，追缴违规所得；在补贴申领审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等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8. 企业所在地按照企业税收缴纳地来界定。税收缴纳在区级的，由区人社局负责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各区先行发放，年终由市财政与企业所在区财政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结算；税收缴纳在市本级的，由市人社局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9.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1.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

2.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科技企业专用）

附件 1

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I类卡)			开户行		
现就职企业 所在地		现就职企业名称			
房屋属地	区	房屋坐落			
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号			网签备案时间		
不动产权 证号			房屋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兑付额度	(大写)				
市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区人才办 复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备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

(科技企业专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I类卡)			开户行		
现就职企业 所在地		现就职企业名称			
房屋属地	区	房屋坐落			
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号			网签备案时间		
兑付额度	(大写)				
不动产权 证号			房屋权利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推荐企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区科技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区人才办 复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备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泰州市外高校毕业生来泰面试应聘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到我市市区范围内正常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体经济企业（金融、通讯、烟草、供电、盐业等行业企业除外）面试应聘的高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补贴。

1. 泰州市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全日制职业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含海外留学人员和港澳台毕业生），或尚未拿到毕业证书但已领取高校《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的应届毕业生。

2. 申请人须来泰到企业发生真实有效面试行为，且经企业确认为拟录用人员。

3. 申请人在一个毕业年度内只能申领一次面试应聘补贴。

二、补贴标准

省内高校（泰州本地高校除外）应届毕业生 500 元/人；省外高校（含海外留学）应届专科和本科毕业生 1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1500 元/人、博士研究生 2000 元/人。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

1. 申请方式。申请人通过“泰州通”手机 APP——“面试应聘补贴申报系统”提交申请（申请人需开通“泰州通”APP 中“我的钱包”功能）。

2. 上传材料。①市外高校毕业生来泰面试应聘证明（见附

件)。②票务凭证。在面试日期当天或前 1—2 天，目的地为泰州市区的票务凭证（纸质票或电子票）；③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海外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相关要素的界定。①应届毕业生是指毕业年度内毕业的学生，包括在毕业学年内持有《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的在校生。申请人申请时应按照提示自行验证学籍/学历，后续审核判断将由系统自行比对学信网数据，根据入学时间、学制等数据进行判断；②泰州市外高校以学信网显示的学校名称、地址来界定；③是否拟录用以企业出具的面试证明来界定。

（二）审核

企业所在市区人社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重点审核面试单位经营状态是否正常、面试证明有无擅自修改内容情况等。市区人社部门按月审核，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汇总，报市区人才办复审。

（三）公示备案

复审通过后，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将月度补贴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四）发放

公示备案结束后，市区人社部门于次月底前向财政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并将资金汇至申请人“泰州通”APP 中“我的钱包”账户（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四、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在面试后半年内申请补贴，海外留学人员申报面试补贴时限可延长至次年底。

2. 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比对面面试单位状态、“泰州通”APP申报平台的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对接，根据需求及时做好系统功能优化，确保申报系统正常运转。

3. 申报对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面试应聘补贴的企业和当事人，一经核实，追缴违规所得，并列入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所涉企业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人才项目；在补贴申领审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等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4. 市、区人社部门每年适时抽查求职人员应聘企业的面试留用情况，并进行通报。

5. 企业所在地按照企业税收缴纳地来界定。税收缴纳在区级的，由区人社局负责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各区先行发放，年终由市财政与企业所在区财政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结算；税收缴纳在市本级的，由市人社局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6.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市外高校毕业生来泰面试应聘证明

附件

市外高校毕业生来泰面试应聘证明

_____同学于__年__月__日__时在泰州市_____（单位名称及地址）参加了我单位面试，面试行为实际发生，真实有效。

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证明人受单位委托从事面试工作；

2.面试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面试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该同学是否拟录用（必填）：是 否

面试单位证明人签字：

联系方式：

面试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公章：

泰州市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在我市市区范围内正常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体经济企业（金融、通讯、烟草、供电、盐业等行业企业除外）就业或创业的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租房补贴。

1. 2021年5月8日以后来泰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全日制职业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毕业生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毕业1年内来泰到企业就业、创业。就业的须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在泰缴纳社会保险。

3. 申请人在工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且在当地租房居住，其中，泰州籍大专毕业生须是跨市（区）租房。

4. 租房居住应与房屋产权人或房屋经营单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至住建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至税务部门开具租金发票，并注明月租金额、租房期限等内容。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大专毕业生每人每月500元、本科毕业生（或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毕业生）每人每月8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个人承担的实际租赁费用低于上述标准的，以实际租赁费用计算。补贴期限累计

不超过 36 个月。

三、申报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须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向工作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首次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审批表》(见附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在泰就业：①身份证；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海外留学人员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③银行卡；④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1年以上期限)；⑤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和税务部门开具的租金发票。上述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须正反复印。

2. 申请人在泰创业：①身份证；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海外留学人员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③银行卡；④出资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⑤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和税务部门开具的租金发票。上述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须正反复印。

3. 若申请人为大专毕业生，须提供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4. 对《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租金发票所显示的租赁时间到期的，须于租赁时间到期后 1 年内提出申请；对租住房屋地址变更的，须于变更后 1 个月内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核

企业所在市区人社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重点审核毕业生初次申请时的学历资质，核定是否符合补贴对象条件和申请时限；查验房屋租金发票及相关材料，核定补贴发放时间和补贴金额等。

1. 每年6月底、12月底前企业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整理汇总受理材料，并将相关信息提交住建、自然资源部门核查。

2. 住建部门负责核查申请人房屋租赁网签备案信息和享受人才安居政策、住房保障政策情况。

3.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不动产登记信息。

初审通过，市区人社部门将审核结果汇总报市区人才办复审。

（三）公示备案

复审通过后，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将补贴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四）发放

1. 公示备案结束后，市区人社部门向财政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账户中，每半年发放一次。

2. 租房补贴发放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停止发放：
①已购房，并取得不动产权证；②入住人才公寓，并享受相关政策；③申请租房补贴后将租住房屋转租；④其他不符合发放补贴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租房补贴和本市其他人才安居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不重复享受，人才“购房券”政策除外。

2. 申请人暂停社保的，经核查后停发补贴；社保恢复后，申请人须重新提出补贴申请。

3. 申请人在泰州市区范围内跨区流动的，按实际租赁情况分别向就职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租房补贴。

4. 2021年5月8日前来泰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按原租房补贴政策执行。

5.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政策的，将列入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在补贴申领审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等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市区人社部门和人才办每半年对租房补贴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6. 企业所在地按照企业税收缴纳地来界定。税收缴纳在区级的，由区人社局负责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各区先行发放，年终由市财政与企业所在区财政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结算；税收缴纳在市本级的，由市人社局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7.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审批表

附件

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籍贯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专业名称 (职业资格)	
学历		学位		是否首次申请	
单位地区		单位名称			
租住地址				面积 (m ²)	
房东姓名		联系电话		租金 (元/月)	
是否合租		同租人			
企业养老保险缴纳时间					
发票租金起止时间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显示 租赁起止时间					
市区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人才办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泰州市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实施细则

一、企业引才补贴

(一) 申报对象和条件

在我市市区范围内正常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体经济企业（金融、通讯、烟草、供电、盐业等行业企业除外），2021年5月8日后新录用首次来泰就业的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在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

(二) 补贴标准

给予企业500—1500元/人的一次性补贴。其中：本科毕业生500元/人，硕士研究生1000元/人，博士研究生1500元/人。

(三) 申报程序

1. 申请。每年1月份，企业根据上一年度招用高校毕业生情况，填写《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审批表》（见附件），向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市区人才办复审。

3. 公示备案。复核通过后，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将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4. 发放。公示备案结束后，市区人社部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企业。

二、企业接收见习人员补贴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市区就业见习基地，2021年5月8日后招录的见习人员。

（二）补贴标准

见习人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70%计算，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就业见习补贴作相应调整；就业见习满1个月后，就业见习基地可以提前录用见习人员，并按照见习期限继续享受见习补贴；就业见习基地向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当月见习补贴不予享受。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就业见习基地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申请上季度见习期满人员补贴。

2. 审核发放。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由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和发放；县级就业见习基地由所在地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和发放。

三、其他事项

1. 企业所在地按照企业税收缴纳地来界定。税收缴纳在区级的，企业引才补贴由区人社局负责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各区先行发放，年终由市财政与企业所在区财政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结算；税收缴纳在市本级的，企业引才补贴资金由市人社局受理和审核，涉及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2. 市级见习基地的人员补贴由市财政承担，县级见习基地的人员补贴由所在区财政承担。

3. 企业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政策的，将列入企业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在补贴申领审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等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市、区人社部门将对企业招用毕业生留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通报。

4.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审批表

附件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审批表

填报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				
企业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用毕业生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企业缴纳社保起止时间
总计招用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市区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人才办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 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缴纳社保起止时间指填报单位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

泰州市高等院校推荐就业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1. 市外各类高等院校成功推荐本校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来我市市区范围内正常纳税、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体经济企业（金融、通讯、烟草、供电、盐业等行业企业除外）就业且企业为毕业生在泰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

2. 驻泰高校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年度目标由市教育局主管部门按年下达）。

二、奖励标准

1. 市外各类院校每成功推荐 1 名毕业生，给予学校 1000 元的推荐就业奖励。

2. 驻泰高校超额完成部分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学校推荐就业奖励。

高校推荐就业奖励主要用于专项奖励学校直接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优秀教职人员。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

1. 市外各类院校于每年 1 月份向市人社部门提交《高等院校推荐就业奖励审批表》（见附件 1）、《高等院校推荐就业毕业生名册》（见附件 2）等申报材料。

2. 驻泰高校对市人社局每年年底汇总的高校毕业生留泰人员名册进行核对，出具反馈意见，并填报《高等院校推荐就

业奖励审批表》(见附件1)。如有补充人员,须提供其在泰就业创业证明。

(二) 审核发放

市人社局负责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才办复审。市人才办复审通过后,市人社局在泰州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发放。

四、其他事项

1. 高等院校推荐就业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2. 高校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政策的,一经核实,追缴违规所得,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3.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 1.高等院校推荐就业奖励审批表
2.高等院校推荐就业毕业生名册

附件 1

高等院校推荐就业奖励审批表

申报年度：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地址			
学校就业指导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毕业生人数			
学校开户银行			
学校银行户名			
学校银行账号			
审核意见			
推荐毕业生人数		奖励金额（大写）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办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等院校推荐就业毕业生名册

学校名称 (盖章):

申报年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年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